

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隋唐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

第二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卷之六

六

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隋唐遼宋金元史研究室編

第二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2輯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隋唐遼宋金元史研究室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325-6203-9

I. ①隋… II. ①中… III. ①中國-古代史-隋唐時代-文集②中國-古代史-遼宋金元時代-文集 IV. ①K240.7-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2) 第004414號

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 第二輯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隋唐遼宋金元研究室 編

主編：黃正建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 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顯輝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24.75 插頁2 字數 420,000

2012年4月第1版 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300

ISBN 978-7-5325-6203-9

K·1480 定價：84.00元

如有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主 編：黃正建

執行編輯：雷聞、劉曉、孟彥弘(本輯執行編輯)

編輯小組：陳麗萍、康鵬、梁建國、張國旺

目 錄

關於認定《貞觀政要》進奏年代的一則重要材料	謝保成	7
臨終關懷與告別之儀		
——唐朝皇帝對官員病重及喪亡的凶禮慰問	吳麗娛	10
唐六尚長官考補		
——兼論李令問、井真成墓誌	黃正建	35
吐蕃“求分十姓突厥之地”辨誤	吳玉貴	54
關於隋唐廉政體制的幾個問題(上)	樓勁	62
安史平叛中的唐蕃關係		
——以郭子儀朔方軍為切入點	牛來穎	85
P. 4640v《歸義軍軍資庫司布紙破用曆·布曆》年代及相關問題推考	楊寶玉	94
“陵州井課”銀餅考	李錦繡	104
《全唐文補編》雜議		
——兼議斷代詩文的分別總集	孟彥弘	117
盛唐長安肅明觀考論	雷聞	164
《資治通鑑》唐代后妃紀事獻疑	陳麗萍	179
《天聖令·獄官令》幾條宋令的復原問題	李文益	187
輯補《舊五代史》列傳導言(上)	陳智超	204
南宋晚期壽昌軍的軍制	王曾瑜	249

王氏新學述論	江小濤	257
宗澤及建炎初年形勢論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讀書劄記	沈冬梅	287
北宋東京士大夫的宅園環境與交遊生活	梁建國	298
遼朝墩官芻議	關樹東	308
金代轉運司路研究	康鵬	318
元代江南禪教之爭	陳高華	350
高智耀卒年考證產生的相關問題		
——兼與趙華富諸先生商榷	劉曉	361
《楊振碑》與蒙元時期的“前進士”	蔡春娟	370
元代地質災害述略	張國旺	386

Contents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Material on the Date of Presentation of <i>Zhenguan Zhengyao</i> to the Throne	Xie Baocheng	7
Emperors' Condolences for the Officials' Illness and Death in Tang Dynasty	Wu Liyu	10
A Supplemental Study on the Officials of the Six Palace Services in Tang China	Huang Zhengjian	35
A Textual Study on the Meeting of Wild Fox River	Wu Yugui	54
A Study on the Incorruptible Institution in Sui and Tang Dynasties (Part One)	Lou Jin	6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ng and Tibetan during the An Lushan Rebellion	Niu Laiying	85
Study on Dunhuang Manuscript P. 4640v	Yang Baoyu	94
On A Piece of Discus-shaped Silver with the Inscription of "Tax on Well Salt in Ling Prefecture"	Li Jinxiu	104
A Review on <i>Quan Tangwen Bubian</i> Edited by Chen Shangjun	Meng Yanhong	117
On the Su-ming Abbey in Chang'an City at the High Tang Period	Lei Wen	164
The Queries to the Records of the Empresses and Imperial Concubines of the Tang Dynasty in <i>Zizhi Tongjian</i>	Chen Liping	179
Discussion on the Reversion of the <i>Tiansheng Yuguan Statutes</i>	Li Wenyi	187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upplementary to Biographies of Old <i>History of the Five Dynasties</i> (Part One)	Chen Zhichao	204

The Military System of Shouchang Jun in the Late Southern Song Dynasty	<i>Wang Zengyu</i>	249
The Analysis of the New School Founded by Wang An-shi	<i>Jiang Xiaotao</i>	257
Zong Ze and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Early years of Jiayuan Era	<i>Shen Dongmei</i>	287
The Literati's Residential Garden Environment and Social life in Kaifeng, the Capital City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i>Liang Jianguo</i>	298
The Discussion of Dun-Guan in Liao Dynasty	<i>Guan Shudong</i>	308
Research on the Regional Transport Institution in Jin(金) Dynasty	<i>Kang Peng</i>	318
Disputes between Zen and other Schools of Buddhism in the Jiangnan Region in Yuan China	<i>Chen Gaohua</i>	350
Study of Gao Zhiyao's Death Year and Its Relevant Issues	<i>Liu Xiao</i>	361
Yang Zhen' Stele and the "Qian Jinshi" during Mongol-yuan Period	<i>Cai Chunjuan</i>	370
A Study on Geological Disaster in the Yuan Period	<i>Zhang Guowang</i>	386

關於認定《貞觀政要》進奏年代的一則重要材料

謝保成

近日爲北京大學儒藏工程校勘《貞觀政要》，發現先前集校《貞觀政要》時忽略了一則材料，對於認定其書進奏年代極爲重要，這就是《上貞觀政要表》末所署“詣明福門奉表以聞”八個字。

《上貞觀政要表》在《貞觀政要》的不同版本中，或有或無。國家圖書館藏明洪武三年勤有堂王氏刻本，爲國內最早刻本，前有《上貞觀政要表》，但無“詣明福門”四字。戈直集論本，明成化元年刻印，爲通行本，沒有《上貞觀政要表》。國外刊本，均無此表。日本所存鈔本，南家本最早可以追溯到安元三年（1177），菅家本最早可以追溯到建保四年（1216），兩大系統的鈔本均有此表，且有“詣明福門”四字。

首先弄清“明福門”的位置，然後考察“奉表以聞”的年代。

明福門，在唐代東都洛陽，是進集賢殿必經之路，當時所修《唐六典》記述如下：

（東都）皇宮在皇城之北。南面三門：中曰應天，左曰興教，右曰光政。其內曰乾元門。興教之內曰會昌，其北曰章善。光政之內曰廣運，其北曰明福。乾元之左曰萬春，右曰千秋，其內曰乾元殿。……明福之東曰武成門，其內曰武成殿；明福之西曰崇賢門，其內曰集賢殿。……〔1〕

〔1〕《唐六典》卷七《尚書工部》，中華書局，1992年，220—221頁。

稍後所修《唐會要》這樣記載：

（集賢院）西京在光順門大衢之西，命婦院北，本命婦院之地，開元十一年分置，北院全取命婦院舊屋。東都在明福門外大街之西，本太平公主宅，十年三月始移書院於此。^{〔1〕}

此外，各家記載雖有差異，但“東都明福門”與“集賢殿書院”有密切聯繫卻毋庸置疑。^{〔2〕}

開元十四年七月吳兢上《請總成國史奏》，以所修國史“斷自隋大業十三年，迄於開元十四年春三月，即皇家一代之典，盡在於斯”，“特望”給楷書手並紙墨，“至絕筆之日，當送上史館”。於是，玄宗“敕（吳）兢就集賢院修成其書”^{〔3〕}。

據此，吳兢《上貞觀政要表》末署“詣明福門奉表以聞”，時間只能在開元十四年七月以後。這也印證了我在《貞觀政要集校》再版時於《敘錄》中所補充的兩條間接證據：其一，《舊唐書·經籍志》著錄有開元九年十一月元行沖上奏《羣書四部錄》，卻沒有著錄吳兢《貞觀政要》，表明開元九年以前其書尚未上奏；其二，從吳兢上《請總成國史奏》知道，其所修國史是對開元十四年以前國史的總其成之作，而“全用實錄、國史”的《舊唐書》卻沒有《貞觀政要》的一絲一毫線索，表明開元十四年三月以前《貞觀政要》沒有進呈^{〔4〕}。

“詣明福門奉表以聞”八字，還證明“開元、天寶之際進書說”的推測根本不能成立。吳兢開元十七年出為荊州司馬，開元二十一年至天寶元年累遷台、洪、饒、蘄四州刺史，轉相州刺史（鄴郡太守），不久入京為恒王傅。居官在京外者進書，杜佑為淮南節度使檢校左僕射、同平章事，尚且“自淮南使人詣闕獻”《通典》200卷^{〔5〕}，何況吳兢僅為刺史，豈能逾制“詣明福門奉表以聞”呢？入京為恒王傅以後，包括恒王在內的十四王均居內宅，王傅作為王府幕僚，“列於外坊，時通名起居而已”。十四王宅先為十王宅，在西京安國寺東附苑城，為大宅，各皇子分院而居，天寶中為包括恒王的十四王宅^{〔6〕}。住在西京的70多歲的恒王傅吳

〔1〕《唐會要》卷六四《集賢院》，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320頁。

〔2〕《唐六典》卷九《集賢殿書院》注：“十二年，駕幸東都，於命婦院安置。十三年，召學士張說等宴於集賢殿，於是改名集賢殿修書所為集賢殿書院”。《新唐書》卷四七《百官志二》（中華書局，1975年）：“十一年，置麗正院修書學士；光順門外，亦置書院。十二年，東都明福門外亦置麗正書院。十三年，改麗正修書院為集賢殿書院”（1213頁）。

〔3〕《唐會要》卷六三《在外修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297頁。

〔4〕《貞觀政要集校敘錄》，《貞觀政要集校》，中華書局，2009年，21、25頁。

〔5〕《舊唐書》卷一四七《杜佑傳》，中華書局，1975年，3982頁。

〔6〕《舊唐書》卷一〇七《玄宗諸子列傳》，3271—3272頁。

兢，逾制到東都皇城的明福門去上奏《貞觀政要》，豈不笑話！如果是“詣光順門奉表以聞”，或許還可以解釋。

再以《貞觀政要序》“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陽公”來作判斷，開元十七年六月源乾曜罷侍中之職，秋封安陽郡公，序文的寫定時間只能在此以後，而不能提前。而且，以《上貞觀政要表》與《貞觀政要序》比較，書序稱“名曰《貞觀政要》”，上書表稱“仍以《貞觀政要》爲目”，表明書序寫在先，上書表承其後^{〔1〕}，即《上貞觀政要表》再早也不能早於開元十七年秋。

開元十七年六月罷源乾曜侍中的同時，以蕭嵩爲中書令，取代張說之職。八月，先前命吳兢“甄錄”《貞觀政要》的另一“良相”張嘉貞去世。緬懷兩位“良相”，避開張說進書^{〔2〕}，正當其時。於是，吳兢寫定《貞觀政要》序文、上書表，經集賢殿學士、知院事、兼修國史蕭嵩“奉表以聞”，“詣明福門”就成爲必經之路。

《上貞觀政要表》末署“詣明福門奉表以聞”，證明吳兢“奉表”進奏《貞觀政要》的時間在開元十七年(726)七八月間或稍後。由此可以推定，“出爲荊州司馬”的時間在當年八月至年底間。

至於不同版本或有或無《上貞觀政要表》的問題，主要是因爲各家所據書稿來源不同所致。只有“奉表以聞”四字的《上貞觀政要表》源於吳兢家存的底本，尚未確定經什麼渠道進奏；寫有“詣明福門奉表以聞”八字的《上貞觀政要表》，當是進奏本，在集賢殿書院或史館，經日本遣唐使傳鈔得以保存。另外一種可能便是經兩宋、遼、金數百年輾轉傳鈔，在流傳中散失。

“詣明福門”四字至關重要，卻又不是傳寫者能夠隨意編造得出來的，不應懷疑。

〔1〕《貞觀政要集校敘錄》，《貞觀政要集校》，17—18頁。

〔2〕吳兢與劉知幾修《則天實錄》，記錄了長安三年九月張昌宗誣陷魏元忠，引張說作偽證，“賂以美官”，張說“許之”。當武則天要張說與魏元忠、張昌宗對質時，張說又說“是昌宗令臣誣枉耳”，武則天斥責“張說傾巧，翻覆小人”。張說以宰相兼修國史後，見到《則天實錄》中這段記述，明知是吳兢所記，卻說劉知幾論魏元忠事“殊不相饒假，與說毒手”，吳兢當面從容說：“是兢書之，非劉公修述，草本猶在。其人已亡，不可誣枉於幽魂。”張說見暗示無效，便私下找吳兢“頻祈請刪削數字”，吳兢表示“若取人情，何名爲直筆”。於是，吳兢“以父喪解”，張說即以趙冬曦“代之”。吳兢進書，怎能不避開張說。

臨終關懷與告別之儀

——唐朝皇帝對官員病重及喪亡的凶禮慰問

吳麗娛

傳統社會中對於君臣關係十分注重，喪事是帝王向臣下表達關懷之情的重要場合，所謂“臨禮”甚至可以上溯至先秦^{〔1〕}。兩漢以來，大臣重病和喪亡之際皇帝往往有親臨問弔之儀，例如《漢書》就有霍光“地節二年（前 70）春病篤，車駕自臨問光病，上爲之涕泣，光上書謝恩”的記載，此後又有其病卒，“上及皇太后親臨光喪”之事。東漢也有功臣吳漢“病篤，車駕親臨，問所欲言”^{〔2〕}，於是歷代形成傳統。北魏孝文帝甚至因廣川王諧葬禮下詔定“三臨”之禮，“欲令諸王有朞親者爲之三臨，大功之親者爲之再臨，小功緦麻爲之一臨”^{〔3〕}。三臨即自卒至葬皇帝三往弔唁^{〔4〕}，延及親貴重臣也用此禮。唐朝官員的喪葬禮制由於《開元禮》得以保存，其中亦不乏皇帝對親貴大臣的臨終慰問及弔喪諸儀。皇帝於官員臨終或喪際的旨令和關懷是對官員一生貢獻的最高評價，而皇帝和皇家（包括后、太子）的直接過問或間接參與更是其生前死後的無上榮光。那麼，現實生活中，皇帝對親貴大臣的臨終關懷及喪事悼問是通過怎

〔1〕 徐乾學《讀禮通考》卷五九《喪儀節》二二《臨禮》，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 冊，417—424 頁。

〔2〕 《漢書》卷六八《霍光傳》，中華書局，1962 年，2948 頁；《後漢書》卷一八《吳漢傳》，中華書局，1965 年，684 頁。

〔3〕 《魏書》卷二〇《文成五王·廣川王略附子諧傳》，中華書局，1974 年，526—528 頁；並參陳戌國《中國禮制史·魏晉南北朝卷》第四章第四節《北朝喪葬禮儀》，湖南教育出版社，1995 年，421 頁。

〔4〕 按“三臨”時間說法不一。《漢書》卷五一《賈山傳》稱君臨臣喪是：“死則往弔哭之，臨其小斂大斂，已棺塗而後爲之服錫衰麻經，而三臨其喪。”《魏書》卷一九下《安定王休傳》也言其“自葬至殯，車駕三臨”，是三臨在小斂大斂及成殯前後。但孝文帝爲廣川王諧行大功再臨之禮，“欲於大殯之日，親臨盡哀。成服之後，緦麻而弔”。後於葬日，高祖又“親臨送之”。同書卷七八《張普惠傳》言其因靈太后父胡國珍死上表有“且君之於臣，比葬三臨之，禮也”的說法，是“三臨”僅言其數，時間上也可以包括葬日在內。

樣的程序和步驟以體現？天一閣《天聖令》的發現以及借助於此的唐《喪葬令》復原為全面了解此項內容提供了新的依據和契機^{〔1〕}。本文即擬結合禮令對官員自病重至入葬的全過程中皇帝的禮問和悼念活動加以探討。

一、病重與臨終關懷

《大唐開元禮》的凶禮內容主要是針對官員喪葬的，分為三品以上、五品以上和六品以上的三種範圍和等級。但是在這一等級的建立之上，還存在着一個由皇室親貴和朝廷重臣組成的特殊羣體。對於這一羣體而言，《開元禮》的凶禮有特別的規範，而對他們的優禮其實是從病重就開始的。其書卷一三一儀目中除了“凶年振撫諸州水旱蟲災”、“振撫蕃國主水旱”兩條不相干外，其餘都是帝、后、太子“勞問疾苦”的內容。而勞問疾苦其實就是慰問重病，是皇帝（后、太子）對親近者或者重臣病重乃至將喪之際顯示的關愛。

1. 皇家“勞問”之禮和唐初皇帝的親臨問疾

皇帝對親貴大臣疾病的慰問關懷在《開元禮》中稱作“(皇帝)勞問某某疾苦”^{〔2〕}。儀目所反映的“勞問”對象有諸王和妃主、外祖父母、皇后父母以及大臣、都督刺史和蕃國主。同卷還附有“中宮(太后與皇后)勞問”和“東宮(太子)勞問”，對象略有不同。其中“中宮勞問”的對象只有外祖父母、諸王王妃和宗戚婦女，而沒有皇后父母；也許因為是皇帝的儀目中已有之故。儀目中沒有言明一定是病重，更沒有指出是臨終關懷，但能夠親勞帝、后或太子慰問的自然不會是小病，更何況這裏的探病被置於凶禮的範圍之內，以下緊接着的就是親貴大

〔1〕 按近年亦有許多研究喪葬禮、令的相關文章值得參考，如石見清裕《唐代凶禮の構造——〈大唐開元禮〉官僚喪葬儀禮を中心に——》，福井文雅博士古稀紀念論集《アジア文化の思想と儀禮》，春秋社，2005年，117—142頁；《唐代官僚の喪葬儀禮について》，發表於日本東方學會第51回國際東方學者會議《古代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王權と喪葬儀禮》，2006年5月。《唐代的官僚喪葬儀禮と開元二十五年喪葬令》，《関西大學アジア文化交流研究叢刊》第3輯，吾妻重二、二階堂善弘編《東アジアの儀禮と宗教》，東京雄松堂，2008年，167—185頁。稻田奈津子《喪葬令と禮の受容》，池田溫編《日中律令制の諸相》，第二部《日唐の律令制と官僚制》，東方書店，2002年，283—309頁。朱振宏《隋唐輟朝制度研究》，《文史》2010年第2輯（總91輯），113—145頁。

〔2〕 《大唐開元禮》卷一三一《凶禮》，民族出版社影印洪氏公善堂本，2002年，615—619頁。

臣和官員的喪葬禮，因此如將這裏的“勞問”視作是對重病的探問或臨終關懷（不絕對），應當是沒有疑問的。

從《開元禮》記載的皇帝諸儀可知禮所規定的“勞問”都是遣使進行，如“皇帝勞問諸王”就是“皇帝遣使勞問諸王疾苦，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其中“本司”未見說明，但是從《大唐開元禮》卷三《序例》下《齋戒》有“其餘官皇城內有本司者，致齋於本司；無本司者，於太常郊社太廟齋坊安置”的說法，可以知道本司就是指官員所在或所管官司，在諸王無職者或者就是宗正寺。所謂“本司散下其禮”，大致就是皇帝遣使勞問的事宜由所在部門頒下通知。“所司”亦未言何司，但推測是太常、鴻臚等禮儀部門。儀目說明禮儀部門要預先到被勞問者家中，準備一應事務。被遣的使者未說明身份限制，只是“勞問外祖母疾苦”纔要求“內給事一人爲使者”，接待使者的也是“女侍者”，大約是爲了顯示男女內外有別。另外“中宮勞問”的最後有“凡內侍之屬充使，則內侍、內常侍以下準所慰勞者之尊卑，臨時準約”，說明即使是內侍，使者的級別也要根據被勞問者的尊卑確定。

“皇帝勞問諸王疾苦”一儀說明使者受命後須到被勞問者府第，在門外受到其本人及國官僚屬的迎接，引入庭中後，由受勞問者親自行禮拜受制書，送出使者。問題在於被勞問者是病人，而且往往是重病甚至將要“屬壙”，怎麼能出來迎接使者呢？所以以上只是禮儀形式上的要求，儀式最後有“若受勞問者疾未間，不堪受制，則子弟代受如上儀”一語，也即由家人代表，就是照顧實際情況的一個補充。

雖然多數情況下大臣重病都是遣使，但唐初皇帝也頗多親至探問之禮，如太穆皇后從父兄竇威，“及寢疾，高祖自往臨問”^{〔1〕}。魏徵病重中，最能見出太宗的情意。傳稱魏徵於貞觀十六年（642）拜太子太師，自陳有疾，詔命“臥護太子”。

其年，稱綿惓，中使相望。徵宅先無正寢，太宗欲爲小殿，輟其材爲徵營構，五日而成，遣中使齋素褥布被而賜之，遂其所尚也。及病篤，輿駕再幸其第，撫之流涕，問所欲言……後數日，太宗夜夢徵若平生，及旦而奏徵薨，時年六十四。太宗親臨慟哭，廢朝五日，贈司空、相州都督，謚曰“文貞”，給羽葆鼓吹、班劍四十人。賻絹布千段、米粟千石，陪葬昭陵。及將祖載，徵妻裴氏曰：“徵平生儉素，今以一品禮葬，羽儀甚盛，非亡者之志。”悉辭不受，竟以布車載柩，無文彩之飾。太宗登苑西樓，望喪而哭，詔百官送

〔1〕《舊唐書》卷六一《竇威傳》，中華書局，1975年，2365頁。

出郊外。帝親製碑文，并爲書石。其後追思不已，賜其實封九百戶。^{〔1〕}

由此處記載來看，魏徵不但“病篤”得到太宗看望，喪後有太宗親臨慟哭，且得到一品禮葬的最高待遇，甚至“祖載”（即送葬）之際太宗還以“登苑西樓，望喪而哭”而作最後送別，可知臨終及喪事得到皇帝的全程關懷，可謂“恩禮備至”。總結這一過程，皇帝的出場實有三次，即病重、始喪及葬，其中對病重者的關懷即是見於《開元禮》的所謂“勞問”。

《舊唐書》卷六六《房玄齡傳》載其得病至死過程曰：

（貞觀）二十二年，駕幸玉華宮，時玄齡舊疾發，詔令卧總留臺。及漸篤，追赴官所，乘擔輿入殿，將至御座乃下。太宗對之流涕，玄齡亦感咽不能自勝。勅遣名醫救療，尚食每日供御膳。若微得減損，太宗即喜見顏色，如聞增劇，便爲改容悵愴……後疾增劇，遂鑿苑牆開門，累遣中使候問。上又親臨，握手叙別，悲不自勝。皇太子亦就之與之訣。即日授其子遺愛右衛中郎將，遺則中散大夫，使及目前見其通顯。尋薨，年七十。

由此得知，房玄齡病重至卒的全過程也是在太宗關懷之下的。

病重期間得到太宗親自看望的又如高士廉，“（貞觀）二十年，遇疾，太宗幸其第問之，因敘說生平，流涕歔歔而訣”。段志玄，“（貞觀）十六年，寢疾，太宗親自臨視，涕泣而別”，並應其要求授其弟官。宇文士及，“及疾篤，太宗親問，撫之流涕”。杜淹，“及有疾，太宗親自臨問，賜帛三百匹”。柴紹，“（貞觀）十二年，寢疾，太宗親自臨問，尋卒”。封倫，貞觀元年“遘疾於尚書省，太宗親自臨視，即命尚輦送還第，尋卒”^{〔2〕}，也是於公所發疾而得到太宗臨視的一例。這些事例可以見出貞觀時的君臣關係是十分親密的。

2. 對大臣的重病慰問

除了親自探望，大臣重病期間，皇帝遣使問候或者遣醫問藥甚至送以御用

〔1〕《舊唐書》卷七一《魏徵傳》，2561頁。

〔2〕以上並參見《舊唐書》卷六五《高士廉傳》、卷六八《段志玄傳》、卷五八《柴紹傳》、卷六三《宇文士及》、封倫傳、卷六六《杜淹傳》，2444、2505—2506、2410、2315、2397、2472頁。